

花生仁电子仓单（抵顶）申请表

数量单位：500 公斤/批

交易商名称		交易商代码	
品种		联系电话	
商品代码		仓库名称	
抵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抵顶数量（批）			存放位置（标号）
小写	大写		
交易商签字/盖章：		交收部意见：	
申请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卖方交易商提交电子仓单申请及抵顶申请时须对货物的物权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于物权争议和其他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交易商负责，若交易中心或买方交易商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就全额损失及相应利息向卖方交易商追偿或索赔。 （2）注册成为电子仓单的货物处于冻结状态，未经交易中心许可不得办理出库提货手续。 （3）申请抵顶成功的交易商最大订货量不得超过电子仓单注册数量。 （4）卖方交易商应保证买方交易商顺利装车出库，如因非买方交易商的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出库，则判定卖方交易商违约。			